**鹿邑县财政局穆店乡财政所**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鹿邑县穆店乡财政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鹿邑县穆店乡财政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穆店乡财政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2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穆店乡财政所概况**

一、鹿邑县穆店乡财政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穆店乡财政所是主管鹿邑县穆店乡人民政府财政工作的主管部门，机构规格为股级，共有行政编制5人，其中：行政在职5人。内设财务主管岗、审核岗、记账岗。

（二）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和执行乡财政发展规划及其他有关政策。

2、预算、管理和监督乡镇各项财政收支。

3、负责对各类下达乡镇专项资金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4、管理乡政府非税收入。

5、提出加强乡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乡财政、税收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6、执行会计集中核算，落实“乡财县管、村财乡管”等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7、负责本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做好农村综合改革相关工作。

9、承办乡党委、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穆店乡财政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鹿邑县穆店乡财政所预算为单位预算，仅包括鹿邑县穆店乡财政所本级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鹿邑县穆店乡财政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穆店乡财政所2022年预算收入总计47.94万元，支出总计47.94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84万元，增长11.23%。主要原因：2022年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增加，单位职能调整，业务增多。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穆店乡财政所2022年预算收入合计47.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上级预拨）47.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财政性结转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穆店乡财政所2022年预算支出合计47.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89万元，占93.64%；项目支出3.05万元，占6.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穆店乡财政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7.94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4.84万元，增长11.23%。主要原因：2022年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增加，单位职能调整，业务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穆店乡财政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7.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89万元，占93.64%；项目支出3.05万元，占6.36%。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89万元，占79.04%。其中：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类）支出37.89万元,占79.0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4万元，占11.35%。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31万元，占11.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0.13万元，占0.27%；
3. 行政单位医疗（类）支出1.72万元，占3.58%。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68万元，占3.5%；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0.04万元，占0.08%；

4、住房保障支出2.89万元，占6.03%。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89万元，占6.0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穆店乡财政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44.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7.67万元，占83.92%；主要包括：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支出7.22万元，占16.08%；主要包括：手续费、其他交通费用、印刷费、办公费、咨询费。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鹿邑县穆店乡财政所2022年预算支出47.94万元，其中：301工资福利支出37.67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302公用经费支出7.22万元，主要包括：手续费、其他交通费用、印刷费、办公费、咨询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鹿邑县穆店乡财政所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鹿邑县穆店乡财政所无此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鹿邑县穆店乡财政所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鹿邑县穆店乡财政所无此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鹿邑县穆店乡财政所无此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穆店乡财政所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穆店乡财政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鹿邑县穆店乡财政所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7.22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手续费、其他交通费用、印刷费、办公费、咨询费支出，比2021年增加0.2万元，增长2.85%，主要原因：2022年业务量增加。

十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我单位对6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涉及金额3.05万元。2022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3.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5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54万元。支出项目共6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鹿邑县穆店乡财政所2022年无政府采购安排的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鹿邑县穆店乡财政所固定资产总额97.36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78万元，车辆0万元，办公设备8.63万元，专用设备10.73万元。车辆共有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穆店乡财政所2022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四）债务收支项目情况**

鹿邑县穆店乡财政所2022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

**（五）关于以上部门构成说明**

2022年我单位按照县财政预算公开要求，纳入预算公开。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鹿邑县穆店乡财政所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3月20日